

考試科目	民法（總則與債編總論）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/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2 日（五）第三節
<p>一、甲於民國 90 年 1 月間，以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終身人壽保險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為 80 萬元。91 年 8 月 15 日，雖有颱風侵台，但乙仍冒險登山，從此失蹤，音訊全無。甲相信乙仍有存活返家的一天，所以仍持續繳交保險費。至 98 年 11 月，甲終於死心，向法院聲請對乙為死亡宣告獲准。甲取得死亡宣告裁定之後，向 A 公司請給付保險金 80 萬元，獲得全額給付後，用以出國旅遊療癒感情上的傷害，行遍歐美亞非各地，僅剩餘 5 萬元後返國。豈料甲返家時，發現乙在其出國期間安然返家，始知原來乙失蹤期間是與外遇對象共築愛巢隱居。請問：乙聲請法院撤銷死亡宣告獲准後，A 公司請求甲返還全部保險金，甲主張其僅須返還現存利益 5 萬元。雙方主張何者較有理由？（25 分）</p> <p>二、甲為 A 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，在銷售 B 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時，在商品行銷 DM 記載「投資目標只追求正報酬」、「到期保本保息保證」、「到期保證年報酬率高於 2.5%」、「投資期間 100% 參與投資獲利」等不符合投資型保險商品屬性的用語，誤導客戶。乙因誤信該商品保本保息且必有高於 2.5% 的報酬率，遂經由甲與 A 保險經紀公司，於 95 年 6 月間與 B 保險公司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，並繳付 60 萬元之單筆保險費。至 100 年 12 月時，乙查詢保單帳戶價值，發現僅有 35 萬元，不僅沒有預計的報酬率，還蒙受重大損失，便主張其係受詐欺而投保，向 B 保險公司發函撤銷其訂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保險費 60 萬元。B 保險公司抗辯：自己並無詐欺行為，亦不知甲有為詐欺行為，無須為保險經紀人的業務員行為而負責等，故乙之撤銷不合法，拒絕返還保險費。請詳細說明：何者之主張較有理由？（25 分）</p> <p>三、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 200 萬元，並指定配偶乙為受益人。惟其訂約時，故意隱匿自己曾罹患肝臟腫瘤的事實，未據實說明。103 年 2 月 1 日，甲因肝臟腫瘤復發去世，乙為其唯一之繼承人。請附詳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</p> <p>(1) 乙請求給付保險金時，A 公司即查知甲故意隱匿病史投保情事，便主張係受詐欺而訂約，依民法第 198 條拒絕履行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</p> <p>(2) A 公司於給付保險金之後，才知悉甲故意隱匿病史投保情事，進而主張其係受詐欺而訂約，依民法第 184 條向乙請求賠償其所給付之保險金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